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教科发中心函〔202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处室），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设立民办学校的通知》（教发〔2019〕12号）要求，在坚持守正创新原则基础上，鼓励社会力量在民办教育领域：

1. 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涉及国家秘密，可向社会公开；

2. 能够体现学校办学特色或科技创新水平；

3. 符合相关特色产业重点发展方向，技术成熟度较高能够快速落地转化，对当地地区经济发展具有一定带动和示范意义。

附件：《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关于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设立民办学校的通知》

二、组织方式

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安排专门部门负责组织征集遴选科技成果项目，并于8月31日前将《高校涉农科技成果表》(见附件，可在中心网站 www.cutech.edu.cn 下载)发送至 trf@cutech.edu.cn。我中心将根据西部地区特色产业、组织高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促进宣

社云及版。

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杜润发

电话：010-62514692，18610993567

请各高

集遴选科技

果项目推荐

表)发送至

业发展需求

三、

教育

电话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代章)

2022年6月30日

